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代表股份計100,295,7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8.16%，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副董事長李藩(代)



記錄：蔡晨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頁)及附件四(第9頁至第1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五(第1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112年受惠於股市活絡並穩定復甦，台股加權指數漲幅逾二成，為近14年來漲幅最大，就全球主要股市來看，表現僅次於美國費城半導體指數、那斯達克、日本日經225指數，外資買超亦為近七年來最高；回顧2023年產業表現，一、二月由半導體領頭上漲，三、四月轉為中小型股表現較佳；五月過後則在輝達帶動下，資金擁向AI Server相關族群，推升股價高漲。台股加權指數從年初14,137點上漲至17,930.81點，共計上升3,793.12點，漲幅26.8%。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量亦由111年約3,636億，上升至112年的4,183億，成長約15%。

本公司112年營運，在經紀業務方面，主要承作國內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業務，其受託買賣手續費及營業外等收入為新台幣204,536仟元，扣除營業費用262,840仟元，合計虧損55,790仟元。自營業務則為股票、衍生性工具等業務，合計營業證券出售、股利、評價及其他利益等淨收入約71,528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盈餘為15,525仟元。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手續收入等1,540仟元，扣除營業費用後虧損9,654仟元。累計112年度本公司總收入277,604仟元，支出與費用共計331,713仟元，總計全公司稅後虧損49,919仟元，每股虧損0.44元。

承銷業務方面，隨升息進入尾聲，股權募資於去年第四季增溫，加上政策推動，債券募集需求強勁。112年募資金額7,443億(+14% y-y)。公司債與可轉債大幅成長，募資金額分別為3,583億(+47% y-y)以及1,309億(+50% y-y)。IPO也於第四季回溫，2023 IPO合計379億(+5% y-y)。

展望113年，在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加上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熱絡，供應鏈庫存水位漸趨正常，有助挹注出口動能；投資面，半導體業維持先進製程投資，綠能與回臺投資持續落實，加上政府擴增公共建設、科技發展預算，可望激勵投資；消費面，國內股市交易熱絡，勞動市場保持穩定，以及政府持續優化稅制及降低國人各項生活負擔，提高民眾可支配所得，有助民間消費動能延續。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113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望逾3%，惟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以及地緣政治情勢發展，仍須密切留意。

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軟硬體設備及資通安全，積極推展經紀業務之低風險線上圈存電子交易，及開發優質客戶與專業法人，發展各項業務，提升營運綜效；遵循法令規章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增強公司體質與競爭力，穩健務實經營策略，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謹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官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03.11 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一、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一、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一、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	一、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

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文字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30 號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4,763,322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之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值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值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

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臺幣 62,067 仟元。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並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值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燦

吳尚燦



會計師

羅蕙森

羅蕙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08	-	\$ 234,50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560,199	19	1,742,217	24
應收帳款	六(四)		1,281,596	16	683,988	9
預付款項			2,006	-	10,374	-
其他應收款			3,696	-	3,35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64	-	17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6	-	58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416,000	5	411,000	5
其他流動資產			29,587	-	52,313	1
流動資產總計			3,324,062	40	3,138,503	4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八					
資產—非流動			4,256,951	52	3,612,417	49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及八		371,632	5	375,584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085	-	26,102	1
無形資產	六(七)		71,261	1	77,74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及八		160,601	2	156,562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92,530	60	4,248,408	58
資產總計			\$ 8,216,592	100	\$ 7,386,911	100

(續次頁)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6,000	13	\$ 555,000	7
應付商業本票	六(九)	798,067	10	1,452,789	20
應付帳款	六(十)	1,118,003	14	680,151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009	-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312	-	3,560	-
其他流動負債		68,683	1	119,155	2
流動負債總計		3,097,065	38	2,815,664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3,020	5	412,460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099	-	38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661	-	23,2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		421,780	5	436,120	6
負債總計		3,518,845	43	3,251,784	4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1,137,554	14	1,137,554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9,096	1	115,481	2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5,726	1	98,496	1
累積盈餘	六(十四)	(7,124)	-	85,634	1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342,495	41	2,697,962	37
權益總計		4,697,747	57	4,135,12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6,592	100	\$ 7,386,9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蒲



會計主管：劉毓婷



~ 10 ~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153,304 283	\$ 131,129 79
承銷業務收入		1,134 2	773 -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	(19,830) (37)	(5,671) (3)
利息收入		30,684 57	23,993 14
股利收入		23,003 42	22,365 1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157,347) (290)	(33,268) (20)
期貨佣金收入		1,118 2	1,346 1
其他營業收益		22,204 41	25,914 16
收益合計		54,270 100	166,581 100
支出及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22,392) (41)	(19,386) (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29) -	(22) -
財務成本	七	(51,559) (95)	(32,850) (2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六)及七	(135,108) (249)	(143,294) (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七)	(28,966) (53)	(31,312) (19)
其他營業費用	七	(93,659) (173)	(59,269) (35)
支出及費用合計		(331,713) (611)	(286,133) (172)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七	223,334 411	136,272 82
稅前(淨損)淨利		(54,109) (100)	16,720 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三)	4,190 8	(1,100) (1)
本期(淨損)淨利		(\$ 49,919) (92)	\$ 15,62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54) (7)	\$ 9,07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二)(十四)	644,533 1188	54,338 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0,979 1181	\$ 63,414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060 1089	\$ 79,034 4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五)	(\$ 0.44)	\$ 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華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現利	權益	總額
					保	留	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7,554	\$ 101,616	\$ 70,764	\$ 216,291				\$ 2,643,624		\$ 4,169,849	
111年度淨利	-	-	-	15,620				-		15,62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076				54,338		63,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96				54,338		79,034	
110年下半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865	-	(13,8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732	(27,732)				-		-	
現金股利	-	-	-	(113,756)				-		(113,7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54	\$ 115,481	\$ 98,496	\$ 85,634				\$ 2,697,962		\$ 4,135,127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7,554	\$ 115,481	\$ 98,496	\$ 85,634				\$ 2,697,962		\$ 4,135,127	
112年度淨利	-	-	-	(49,919)				-		(49,91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4)				644,533		640,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473)				644,533		591,060	
111年下半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15	-	(3,6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230	(7,230)				-		-	
現金股利	-	-	-	(28,440)				-		(28,4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7,554	\$ 119,096	\$ 105,726	\$ 7,124				\$ 3,342,495		\$ 4,697,7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堯



經理人：朱蒨



會計主管：劉編婷

 新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4,109)	\$ 16,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24	19,243
攤銷費用	9,542	12,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3,689	37,612
股利收入	(122,692)	(130,576)
利息收入	(35,341)	(25,444)
利息費用	51,559	32,8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8,329	(587,2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7,608)	269,5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68	(9,0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	1,00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294)	1,508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	(5,0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726	675,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39)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7,852	(270,9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801)	(697,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1,844)	(3,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760)	(659,445)
收取之利息	35,323	25,355
支付之利息	(19,230)	(32,655)
收取之股利	122,692	130,576
支付之所得稅	(1,645)	(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20)	(536,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5,99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83)	(1,2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0	-
取得無形資產	(3,060)	(2,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4)	(37,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	531,560	38,56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654,722)	873,1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30)	(8,774)
發放現金股利	(28,440)	(113,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332)	789,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396)	214,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504	19,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08	\$ 234,5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附件五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112 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	85,633,129
加：112 年上半年度淨利	36,151,103
減：112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提撥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10%)	-3,615,110
特別盈餘公積(20%)	-7,230,221
減：112 年度第一次股利發放(每股現金 0.25 元)	-28,438,850
-112/08/28 董事會通過，112/10/05 發放	
112 年上半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00,051
減：112 年下半年度淨損	-86,070,590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53,295
112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7,123,834

董事長：陳智亮



經理人：李藩



會計主管：劉毓婷

